

附表(第一聯：申報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(〇 年 〇 月) 娛樂稅聲明事項表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taxpayer name, company name (〇〇公司),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 etc.)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Large box for '聲明事項' (Statement of Matters) with grid lines for text entry.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：「第3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Signature and stamp area including labels for taxpayer (納稅者), agent (申報代理人), and official seal 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
